

宣示判決筆錄

02 原 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3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04 訴訟代理人 陳致安

05 張瑋澄

06 被 告 林明華

07 上列當事人間110年度中小字第865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中
08 華民國110年5月12日上午9時35分整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
09 簡易庭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10 法 官 林筱涵

11 書 記 官 張峻偉

12 朗讀案由。

13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如下：

14 主 文

15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仟伍佰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五
1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7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18 本判決得假執行。

19 事實及理由之要領

20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8月17日20時55分許，駕駛車牌
21 號碼000-00號計程車小客車，行經臺中市○區○○○路○○○
22 號前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撞及原告所承保、由訴外人林
23 子竣所駕駛、且為優勢租賃有限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
24 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修復
25 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5,500元（均為工資），而系爭車
26 輛受損部分業由原告依保險契約予以理賠。為此，爰依保險
27 法第53條之規定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上開
28 修復費用5,500元，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29 二、上開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汽車險理賠申請書、道路
30 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記載
31 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林子竣
32 尚未發現肇事因素】、統一發票、估價單、行車執照、車損

01 照片為證，並經本院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調取本件
02 交通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
03 告表、錄表、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交通事故補充資料
04 表、現場照片核閱無誤，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所陳
05 上情為真正，本院即採為判決之基礎。從而，原告依保險法
06 第53條規定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修理費用
07 5,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2月5日（見
08 本院卷第59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09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三、訴訟費用負擔及假執行宣告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
11 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

12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3 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5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16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17 數附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2 日

1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0 法 官 林筱涵

21 書記官 張峻偉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2 日

24 書記官 張峻偉